第184号：关于支持残疾学生职业教育成果转化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支持残疾学生职业教育成果转化的建议
184号（社会建设类22号）

裕安代表团：高扬代表

残疾人就业培训是残疾人自我发展，解决残疾人生存、生活的重要途径,也是为政府解困，为家庭分忧的重要途径之一。近年来，六安市特殊教育学校积极引进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来给残疾学生开展就业培训，并逐步走出一条为残疾人打造文化教育—职业培训—就业帮扶为一体的办学新思路，成功开设了园林修剪、工艺美术、家政服务、玩具制作、书画装裱、核雕、组培等适合残疾人学习的就业培训课程，使学校成为残疾人职业培训的基地。

据调研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学生职业培训和就业工作，与学校教师、学生和部分学生家长交流了解到，目前学校在残疾人就业培训方面，面临残疾学生在就业培训过程中制作或者参与制作的盆景、书画、工艺品等销售不出去，爱心企业提供耗材完全献爱心给企业带来较大负担，残疾学生参加职业教育积极性受挫的困难。与此相同，市儿童福利院、我市部分残疾人服

务机构也存在此类困难。

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残疾人是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对残疾人的关心和关爱，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当前，我市正在积极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为实现“让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过程，成为做大文明增量、分享文明成果、为群众谋福祉的过程”，特提出如下建议:

在旅游景点、博物馆纪念馆和革命文物场所，协调设立爱心商铺或爱心铺面，用于售卖残疾学生在就业培训过程中制作或者参与制作的盆景、书画、工艺品等，售卖后的资金能循环购买耗材继续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场地租金可以采取捐赠形式，同时享受《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附件：《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1.《慈善法》第 80 条: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第九条: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 53 条:企业当年发生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扣除。

4.《个人所得税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七次修正)

第六条第三款(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